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监事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金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全体监事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 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够确保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3日